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整改计划表

承办单位	三茅街道	协办单位	
交办日期	2024.4.11	交办件编号	(2024) 28 号
交办内容	扬中市三茅街道兴阳村北山区宏飞镀业有限公司，新扩建的工厂占用基本农田 16 亩，离居民区不足二十米，臭味很浓，并且将污水排放至向阳河。		
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	2024.4.14	整改方案明 确完成时限	2024.4.14
整改方案 计划安排	<p>经调查核实：</p> <p>1.企业用地手续完善，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况；</p> <p>2.测距仪测量，该公司厂界距离最近住户约为 13 米，车间距离最近住户约为 27 米。</p> <p>3.废气、废水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并与省厅联网，废气、废水检测报告及在线监测数据无异常；</p> <p>3.已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，工业废水治理后的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企业水平衡资料无异常。</p> <p>综上，举报部分属实，不涉及工程性整改。</p> <p>下一步扬中生态环境局将加大对该公司日常巡查监管力度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一旦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。三茅街道发挥基层村级组织和网格环保员的巡查监督作用，由兴阳村加强对该公司日常巡查监督，督促企业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</p>		
整改项目 负责人	顾 健	整改分管 领导	奚松平
备 注			

